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大幅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作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主要由於(i)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仍對買家的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訂單時格外審慎，而預期使收入大幅下跌及(ii)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包括取樣費用及灣仔新辦公室租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初步評估得出，且有關資料仍有待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